

●今日聚焦

“驾考腐败”启示改革的方法论

截至2014年末，我国机动车驾驶人已突破3亿人，需要通过驾校学驾照的人越来越多。记者调查发现，一些地方开始屡屡上演“驾考腐败”，考官违规收受的“驾考红包”达到千万元之巨。

以近日宣判的广东湛江驾考腐败“窝案”为例，2008年至2012年前，湛江市车管所的39名驾考考官收受驾考考试人员红包，被查后合计上缴“红包”2100多万元，每科考试都有公开的“红包行情”：桩考100元、路考300元等等。

(今日《东南商报》07版)

驾考腐败不是今天才出现的话题，但动辄以千万元计的车管所窝案，还是令人惊诧。按照报道中公开的“红包行情”来计算——桩考100元、路考300元等，不难推断，要发生多少起具体的红包送受行为，才能累积成千万元的涉案金额。

所谓的驾考腐败，绝不是一个案，甚至已成为某种普遍的现象。报道中对此也有提及，并不止是湛江市车管所，在全国多地的车管所都出现了类似的腐败事由，且数额基本上都不低。

比起高得吓人的涉案金额，更值得条分缕析的，其实是此种驾考腐败的具体生成路径。湛江市纪委办案人员告诉记者，驾考考官收受“红包”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驾校直接向学员抬高报价或收取额外费用，由业务员交给考官；二是教练直接向学员收取，考完试就把钱放在考官车内等。“驾校充当了中间人角色，学员—驾校—车管所串起了驾

考系统的腐败链。”如此路径中，隐含着关键的信息：学员的送红包行为，往往是不得已而为之，且通过作为“中间人”的驾校来实现。

不得已为什么会发生，驾校为什么能成为腐败的中间人？这实际上还是与驾校数量的有限，以及普通入车途径的单一有关。目前在各个城市，驾校的数量依旧被严格地控制，市民只能通过驾校学习来考取驾照。当学车需求和驾校学车的可能性、通过驾考的有限性，形成剪刀差，这就为现实的寻租提供了土壤。作为学员和车管部门间的联系渠道，驾校自然就成为腐败的中间人。

种种驾考腐败行为的出现，依旧是过大行政权力在驾考领域的表现。城市审批部门决定着驾校的数量，许多城市的驾校数量多年来都不曾变化。于考试名额上，车管所又牢牢地把握着考试名额的分配，由此带来的就是，驾校垄断

了安排学员到车管所参加考试的权力。区域驾培行业的供应量远远不够，此种模式既使得驾校有底气“提价不提质”，亦使得他们为了寻求利益的最大化，而努力去成为腐败的掮客。反观一切匪夷所思的由来，莫不都缘于驾考领域的封闭性、垄断性。

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所谓的驾考腐败与其具体生成的路径，绝不仅仅是司空见惯的腐败情形，倘若对此条分缕析，它更启示着驾考领域的改革方法论。如何让驾考领域走出腐败和被指责的境地，当然需要加大反腐的力度，以威慑力让种种不法行为无生存之地。

但更关键的，依旧是破除附加于驾校之上的种种垄断。具体而言，破除审批部门对于驾校数量的限制；在驾校之外，让民众拥有自考驾照的路径。如此，驾考腐败才能真正被遏制，驾培市场也才能回到正常的状态。

王聃

●观点 1+N

对于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痛批的“为官不为”问题，中组部已将该问题的防治作为今年重点工作调研课题。基于地方试点经验，中组部已着手开始系统研究“不胜任现职干部召回”制度。

为治理懒政庸政，贵州省黔西南州从去年开始尝试推出“不胜任现职干部召回管理制度”，截至今年2月已有1334名不胜任干部被召回，其中包括处级干部59名。在召回后的集中培训阶段，黔西南州有的单位甚至组织“召回干部”军训一天。

(4月14日《南方都市报》)

干部要“真召回” 更要“真检修”

对不能胜任现职的干部予以召回，大有必要。干部不能胜任现职，除了身体原因，既有工作能力的问题，表现为对工作认知不多，学习提高不够，工作成效不明显；也有工作态度的问题，表现为“在其位不谋其政”，不思进取，不谋干事，“只要不出事，宁愿不做事”；还有权力意识太重、官本位思想太浓的问题，表现为在工作中乱作为，拍脑袋决策、拍胸脯蛮干、拍屁股走人。

像这三类干部，可谓是“当官不为民作主”，至少没有认真、高效地为民做事，用老百姓的俗语来说，纯属“占

着茅坑不拉屎”。如此一来，极可能导致为官不为——各项工作落实不力，上级政令难以下达，下层民意难以上传，毫无为官目标、责任与价值。及时将之召回，显然符合民意诉求。

召回之后又该怎么办？针对工作能力较差的召回干部，开展充电式培训，或实施轮岗交流，锻炼实践能力，或邀请优秀干部传帮带，帮助其克服本领不足、本领落后，显然是应该的；针对工作态度差的召回干部，予以停职待岗、教育转化、跟踪考察，也是可行的；而对于权力意识太重、官本位思想太浓而乱作为的召回

干部，不予以降职降级、免职乃至辞退或解聘，恐怕难以治其病灶。

总之，干部召回要“真召回”而非“假召回”；召回后要区别对待不同对象，视其情形予以“真检修”——敢于较真碰硬，敢于念“紧箍咒”、敢于狠打“板子”，而非“假检修”——让其赋闲一段时间后再次“出山”，依然故我，故态复萌。当然，干部召回只是次优选择，关键还要建立健全干部优胜劣汰、能上能下的选人用人机制，在配备领导干部时还要按需配备，而不是照顾关系，用人不当。

何勇海

干部召回需防止三种倾向

笔者以为，“干部召回”制在具体执行中，应当防止三种倾向。

首先是要严格按照组织程序办理，力避“长官意志”。无论是干部任免，还是“干部召回”，都属于干部任用的范畴，不能被个人意志左右，必须在法治和制度的体系内严格按照组织程序办事。有些地方的党政“一把手”在人事任免中的发言权依然过大，导致官员被“当场撤职”、“现场撤职”的新闻屡见报端。

其次是要防止出现“保护性召回”。

干部召回不如严格执行《公务员法》

在笔者看来，与其搞干部不胜任召回培训，不如严格执行《公务员法》，让不胜任干部依法受处。

《公务员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对公务员的“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第八十三条规定，“公务员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不称职予以辞退。”国家公务员局2008年底发布的公务员培训、奖励、考核三个试行规定也对此予以强调。上述法律法规里都没有“召

回”这一条。作为公务员管理的纲领性文件，既然《公务员法》已经对公务员划出底线、红线，那么再多的“制度创新”，都不如脚踏实地将其执行好。更何况，《公务员法》本身执行就不到位。

以辞退为例。我国公务员从公务员体系中退出，一般包括试用期满不合格取消录用、开除、辞职、辞退、退休、解聘、在职死亡等几种情形，而最受公众期待的是前四种情形。但是，从目前

的公务员机制看，这种正常的退出机制几乎还是“稀缺品”。其实，对待不胜任干部，完全可以参照上述形式，倒逼他们积极作为、主动担当。

笔者认为，与其搞一些制度新花样，不如严格执行《公务员法》。对待“吃皇粮”而不作为乱作为的不胜任的干部，就得依照《公务员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该降级的降级、该走人的走人。制度已经规范，关键看执行。

王文武

●浮世绘



漫画 陶小莫

老公姓操，老婆觉得取什么名都不中听。老婆要孩子跟自己姓，老公则说不跟他姓就离婚。结果双方家长也掺和进来了。最后老婆看在孩子面上让了一步——只要能取出好听名字，就跟姓。丈夫想了很久，觉得叫“操越”应该不错，意“超越”。结果刚刚告诉妻子，就被否了。后来闹到网上，网友们纷纷支招，有人说叫“操盘”，以后肯定是个炒股奇才。

(4月14日《北京晨报》)

点评：网友智慧无穷啊！

●议论风生

@倪迪：[近日，2015年第一季度全国游客满意度调查报告出炉，首次出现“旅游厕所”一词。宁波作为浙江唯一上榜城市，十年前就开始搞厕所革命了。宁波的旅游厕所保守估计有296座，其中一半多是三星级以上。]厕所虽不起眼，但很关键，反映了一个城市的文明程度。

@清风1984：[看电影前女友要吃爆米花，王先生以“这是垃圾食品”为由拒绝，双方争吵。离场时女友说“要买100桶补偿我”，他付了1500元。对工作人员说随便装几桶给她看看就好，不料被她听见。女友生气了，“给我一桶桶装好摆在地上！”爆米花有了，那可乐呢？姑娘你还差一百杯可乐没买呢！]



针对濮阳当地媒体4月13日报道的“河南濮阳一女警上班吃零食，骂百姓‘傻了吧唧’”一事，河南省濮阳市公安局官方微博“平安濮阳”14日回应称，涉事民警已被停职，纪委已介入调查。

(4月14日新华网)

点评：一句“傻了吧唧”，骂出了多少自我优越感与傲慢。一个心底里瞧不起百姓的“公仆”，又怎能全心全意为百姓服务？

13日，清华附中因为一部微电影“炸开了锅”。一部由高二学生自编自导自演的微电影，由于题材较为大胆，讲述“高中女学生怀孕”的故事，在上传门户网站之后的短短时间内，迅速被删除，原因是片中出现了学校校服，学校担心带来负面影响，要求创作团队删除了影片。

(4月14日《北京青年报》)

点评：“高中女学生怀孕”的微电影，是对现实问题的关注。而校方的做法，折射出性教育的尴尬。无法正视现实，无助于问题的解决，反而会带来更多的负面影响。

日前，郑州市工商局发布通告，4月15日起，餐饮服务经营者如果强制或变相强制消费者使用收费一次性消毒餐具，消费者可以投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一旦收到消费者的投诉、举报，将对违规经营者进行查处与处罚。

(4月14日《郑州晚报》)

点评：向消费者提供消毒餐具是经营者应尽的法定义务。餐具收费成“惯例”，与我们的“退让”也有关系。期待市场监管部门从根本上“叫停”收取一次性消毒餐具的行为，不给餐饮企业收取餐具费留下一道“口子”。



关注“志明有话讲”，请扫描二维码，或搜索添加同名公众号。

来稿请投邮箱
wj1@cnnb.com.cn